

**2024 至 2027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會議於 2026 年 1 月 8 日舉行)**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和建議	負責部門或機構
HDPC 1	屋宇署處理油尖旺區危險或棄置招牌的進度報告(截至 2025 年 11 月)	屋宇署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屋宇署
HDPC 2	加強宣傳「富戶政策」及申報安排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查詢： (i) 詢問如果公共房屋(“公屋”)住戶經常在內地居住應如何申報居住情況、是否需要滿足對離境時間和在港居住時間方面的要求。 (ii) 歡迎並建議加強宣傳「富戶政策」及申報安排。 (iii) 認為署方處理個案時應法、理、情兼備，視公屋住戶有否蓄意隱瞞購置物業而決定罰則輕重。 (iv) 詢問公屋住戶購買商住單位或工業大廈、內地或境外物業的單位，是否屬於擁有香港住宅物業、應如何評估日久失	房屋署

修的內地物業的價值，以及內地或境外銀行戶口的資金是否算作家庭資產。

- (v) 認為現時的審查機制較被動，詢問有否設立主動審查機制。
- (vi) 詢問在 2025 年前遭收回公屋的個案是否需要輪候五年才能重新申請單位，希望署方法、理、情兼備處理，並於會後跟進相關個案。

房屋署回應如下：

- (i) 公屋住戶須恆常在公屋單位內居住。就濫用公屋行為而言，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現時一般以逾三個月非經常持續居於單位界定為丟空單位。住戶在內地長期居住自願交回公屋單位，可向原住戶發出保證書，日後若回港可申請另行編配單位。
- (ii) 如果住戶能證明家庭成員失聯，房委會會酌情允許住戶暫時不須申報失聯家庭成員的資料；住戶可在一個月內申報其家庭成員購置的物業，並在房委會發出遷出通知書的兩個月前刪除該家庭成員的戶籍，並申請繼續租住現居單位。

- (iii) 房委會會檢視商住單位的實際用途，如用作住宅用途，將視為擁有香港住宅物業；持有內地住宅物業則不被視為擁有香港住宅物業，但仍須申報該物業的資產淨值及所產生的租金收入，以供審核是否仍符合繼續租住現居公屋單位的資格。
- (iv) 如屋邨辦事處懷疑個別公屋住戶的申報，會轉介個案至部門的善用公屋資源分組作深入調查，房屋署亦會於每個申報週期主動抽查個案。如接獲投訴，房屋署亦會查證是否屬實。
- (v) 歡迎住戶到各個屋邨辦事處尋求職員協助完成申報，住戶可提供租金收取憑證以及諸如內地的租值評估報告等估值文件，以供辦事處職員會逐一檢視個案及提供適切幫助。
- (vi) 不得在五年內再次申請公屋的限制適用於作出虛假陳述或因濫用公屋而被終止租約的人士。建議因公屋單位被收回而須輪候五年方可重新申請的人士向社會福利署尋求協助，以供房屋署進行檢視。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和建議	負責部門或機構
HDPC 3	關注九龍站居民強烈反對有關西九文化區擬建住宅項目事宜	<p>委員提出以下意見/查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認為管理局與居民的溝通次數及密度不足，居民也仍然就項目對周邊交通、景觀及通風等的影響抱有疑慮。 (ii) 建議管理局與受影響的居民團體建立定期溝通機制，透過提供更多數據讓居民了解此項目，從而釋除疑慮。 (iii) 建議設立 24 小時專線，讓居民反映工程的影響，並系統性地跟進社區關注的議題。 (iv) 希望民政處可反映委員和居民的意見供管理局考慮。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
HDPC 4	建議增加油尖旺區內免費法團會議場地	<p>委員提出以下意見/查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大角咀缺乏會議場地，市區重建局突然停止提供免費場地，使區內法團舉行會議大受影響，因此建議在大角咀設立社區會堂。 (ii) 詢問民政處轄下有多少對公眾開放的政府場地，認為民政處應改善場地數據統計方式，反映區內會議場地資源實際的供求。 	民政處 屋宇署 香港消防處（“消防處”）

- (iii) 認為相比興建社福設施，更應優先規劃興建社區會堂等社區設施。
- (iv) 建議將窩打老道天橋或德昌街行人天橋下的空間改建為會議場地，為社區提供更多會議場地。
- (v) 建議民政處牽頭以夥伴計劃模式，主動聯繫區內非政府組織、學校，協商於晚上開放場地供區內法團借用。
- (vi) 法團不時需要召開會議處理消防處和屋宇署發出的指示，受近期火災事件影響，法團將更頻密地召開會議。強調即使委員借出辦事處，也無法滿足區內法團的需求，希望消防處和屋宇署開放讓法團借用部門辦事處舉行會議。
- (vii) 認為區內獲政府資助、享受象徵式一元租金的團體應承擔相應的社會責任，詢問民政處油尖旺區內有多少「一蚊地」，並建議民政處考慮在租約條款中補充規定，要求向法團提供不少於固定時數的免費或優惠借用時段。
- (viii) 如學校開放場地供法團借用，須考慮校方人員的工作時段、保險、會否影響學生使用設施等問題，建議與教育局協調，考慮優先推動開放官立學校場地供

區內法團借用，並以此為試點，逐步增加區內會議場地。

民政處回應如下：

- (i) 法團一般在晚間舉辦會議，相信法團對社區會堂的實際使用率較現有數據更高。
- (ii) 目前區內社區會堂的會議室使用率仍有上升空間，處方會鼓勵法團以及業主委員會盡量善用區內設施。
- (iii) 民政處已在去年修訂區內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指南和條件，希望提高使用率，讓合資格的區內法團和業主委員會於每個曆年內優先租用一次。
- (iv) 備悉委員的意見及建議，將於會後收集區內「一蚊地」相關的數據及資料並透過區議會秘書處以書面形式回覆委員。

消防處回應如下：

- (i) 消防處在大角咀設有樓宇改善支援中心，市民可致電或親身到支援中心與處方人員討論樓宇改善工程事宜。處方歡迎法團借用場地，但因空間有限，只能容納約十名法團代表舉行會議。

屋宇署回應如下：

- (i) 由於屋宇署的辦公場所空間有限，會客室只能容納數人，署方人員通常是在辦事處地下大堂會見法團或居民，無法開放辦事處場地供法團借用。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26年1月